

# 知识产权宣传读本





# 前 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新时代新征程下，保护知识产权对发掘和提升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企业、尤其是初具规模的中小微企业，还普遍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保护能力不足等问题，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本读本从普通受众的角度出发，以一问一答的形式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获权确权、司法管辖、行政保护、侵权判定、赔偿责任等内容，具体分六篇文章，包括：概述、专利权篇、注册商标专用权篇、著作权（版权）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篇和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技巧篇，旨在帮助读者认识知识产权，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新制定或修订，具体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及维权途径等问题还需视情况而定，本读本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

## 概述

1.什么是知识产权? .....	1
2.知识产权有什么特点? .....	1
3.为什么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	2
4.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模式是什么? .....	2
5.我国有哪些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部门? .....	2
6.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	3
7.侵害知识产权会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	3
8.侵害知识产权是否会构成犯罪? .....	4

## 专利权篇

9.什么是专利? .....	5
10.什么是专利申请权? .....	6
11.专利权是否有期限? .....	6
12.专利权归谁所有? .....	7
13.职务发明创造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	7
14.委托开发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	8
15.合作开发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	8
16.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有什么区别? .....	9
17.专利权可以转让吗? .....	10
18.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吗? .....	10
19.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是否必须登记? .....	11
20.向国外主体转让或受让专利权有什么特别规定? .....	11
21.专利可以许可他人实施吗? .....	12
22.不同许可方式的权限有什么区别? .....	12
23.什么是专利开放许可? .....	13
24.专利实施许可是否必须登记? .....	14
25.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	14
26.专利授权后,可以针对授权前的实施行为进行维权吗? .....	15
27.什么是假冒专利? .....	15
28.如何正确地进行专利标注? .....	16
29.专利侵权认定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	16
30.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有什么区别? .....	17
31.什么是专利权无效宣告? .....	18
32.申请专利权无效宣告需要多少费用? .....	18
33.谁可以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可以无效自己的专利吗? .....	19



34. 针对未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可以再次请求无效宣告吗？	19
35. 什么是专利权评价报告？	19
36. 哪些人可以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否需要缴纳费用？	20
37. 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需要多长时间、能否加急？	20
38. 什么是非正常专利申请？	21

## 注册商标专用权篇

39. 什么是商标？	22
40. 商标权人有什么权利？	22
41. 驰名商标有什么特别保护？	23
42. 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怎么取得？	24
43. 商标权是否有期限？能否续展？	24
44. 哪些标识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25
45. 商标起名时要规避哪些在先权利？	26
46. 商标必须和企业字号一致吗？	26
47. 个人名义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吗？	27
48. 未注册的商标受法律保护吗？	27
49. 申请商标时类别选择越多越好吗？	28
50. 恶意注册商标有什么法律后果？	28
51. 什么是商标异议？	29
52. 什么是商标无效宣告？	29
53. 什么是商标的撤销？	30
54. 商标注册后一直不使用有什么后果吗？	30
55. 如何规范地使用注册商标？	31
56. 哪些变动需作商标变更登记？不登记有何后果？	32
57. 已注册商标遭遇“撤三”申请了该怎么办？	32
58. 商标权可以转让吗？	33
59. 商标转让合同可以约定哪些内容？	34
60. 商标权可以许可给他人使用吗？	34
61. 商标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哪些内容？	35
62. 商标转让、许可使用必须要备案登记吗？	35
63. 商标侵权认定要素？	36
6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普通商标有什么区别？	37

## 著作权（版权）篇

65. 什么是著作权？	38
66. 什么作品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38
67. 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内容？	39

68.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有多长、能否续展? .....	41
69.著作权归谁所有? .....	42
70.著作权是否需要登记? .....	43
71.什么是著作权侵权? .....	43
72.哪些事由是法定的著作权免责事由? .....	44
73.没有营利也会构成侵权吗? .....	46
74.付费使用他人的作品, 还存在侵权风险吗? .....	47
75.已提示“如有侵权, 联系删除”, 还会侵权吗? .....	47
76.开源是否意味着可以无条件使用? .....	47

### 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篇

77.什么是商业秘密? .....	48
78.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商业秘密? .....	49
79.员工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有何区别? .....	49
80.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	50
81.什么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 .....	50
82.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51
83.知名的企业字号、单位名称及简称受法律保护吗? .....	51

### 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技巧篇

84.知识产权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	52
85.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有哪些类型? .....	53
86.知识产权维权的取证方式有哪些? .....	53
87.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要求有哪些? .....	53
88.什么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54
89.怎么通过行政途径进行商标维权? .....	55
90.重庆地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怎么确定管辖法院? .....	56
91.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	58
92.如何在电商平台进行知识产权维权投诉? .....	58
93.如何应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	59
94.常见的不侵权抗辩理由有哪些? .....	60
95.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额如何计算? .....	61
96.什么是惩罚性赔偿? .....	61
97.什么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61
98.什么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	62
99.什么是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	62
100.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检索? .....	63

## 概述

### 1.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条】

### 2.知识产权有什么特点？

- 客体无形性：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对象不是载体，而是上面承载的无形财产，比如购买了纸质小说，但并不享有上面记载的小说文字作品的版权；
- 期限法定性：我国对知识产权大多规定了权利期限（著作人身权、商业秘密、商标因续展而得以延续除外），届满后即不再享有专有权；
- 地域性：在一个国家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地域范围内有效，在其他国家不具备效力（除非有国际条约、多边/双边协定的特别规定）。

### **3.为什么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要求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4.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模式是什么？**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采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并重的“双轨制”模式，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行政保护提供了知识产权确权审批、登记公示、备案保护、侵权查处和行政裁决等保护途径。司法保护为知识产权权属及侵权类争议提供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维权渠道。

### **5.我国有哪些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部门？**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涉及的部门主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商务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国家和对应的地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要涉及的部门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公安机关。

随着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的探索，我国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等单位，提供风险预警、维权援助、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也积极参与，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 **6.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我国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

## **7.侵害知识产权会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侵害知识产权可能承担以下民事责任：

- 停止侵害；
- 消除影响；
- 赔礼道歉；

- 赔偿损失，符合法定条件的可能承担相当于实际损失金额五倍以内的惩罚性赔偿；
- 销毁侵权专用设施设备等等。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79条、第995条】

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维权方还可以依法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责令提交源代码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8.侵害知识产权是否会构成犯罪？

我国对于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会给予刑事打击，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罚金，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管理人员进行刑事处罚。侵害知识产权所涉的罪名主要有：

- 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3条）；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
-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5条）；
- 假冒专利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6条）；

- 侵犯著作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7条）；
-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8条）；
- 侵犯商业秘密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9条）；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9条之一）；

侵害知识产权可能还会涉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非法经营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

## 专利权篇

### 9.什么是专利？

“专利”一词在不同语境中含义不同，可能指专利权，也可能指专利权保护的客体。专利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认为其发明创造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而授予申请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的一种专有权利。专利权保护的客体包括三种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发明：是指对现有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是产品，也可以是方法，比如：一种计算机整机永久增量备份的方法；
-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

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比如：烘干机的新构造；

-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比如：汽车后视镜的外型设计。

## 10.什么是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权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请求授予专利权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可依法转让，因为发明创造通常涉及大量的研发投入，而专利审查授权的周期相对较长，先进的发明创造成果往往在授权前即已具备转让等市场需求，所以有必要提供一种机制，确保发明创造成果从形成到市场的过程能得到保护。

## 11.专利权是否有期限？

我国规定了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对于申请日起已满4年、且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已满3年后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可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非因申请人原因引起的不合理延



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对于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可依法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以此补偿新药因上市许可审评审批被占用的专利权实施时间。药品发明专利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且新药批准上市后专利权期限总计不超过14年，即药品发明专利补偿期限加上新药转批上市后该项专利剩余的保护期限之和不得超过14年）。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8条、第82条】

## 12. 专利权归谁所有？

专利权通常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依据法定程序申请、经审查授权后享有，但职务发明创造、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情形需特别注意。

## 13. 职务发明创造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职务发明创造由单位依法申请、经审查授权后享有专利权。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有权被列为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奖

励和报酬（特别约定的除外）。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履行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条】

#### **14.委托开发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若无特别约定，委托开发产生的发明创造由受托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法定程序申请、经审查授权后享有专利权。委托人可以实施该专利，并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8条】

#### **15.合作开发产生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若无特别约定，合作开发产生的发明创造由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法定程序申请、经审查授权后共同享有专利

权。

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其他方申请，取得专利权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任何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则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建议在合作开发时预先协商并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专利权的申请、归属、使用（含许可实施）、专利申请及维护成本分摊及利益分配规则、转让等方面的约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8条】

## 16.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有什么区别？

- 专利权人：是指经过审查授权后，享有专利权的主体（包括个人、单位）；
- 专利申请人：是指申请专利的主体（包括个人、单位），若通过审查授权就会成为将来的专利权人；
- 专利发明人（针对发明、实用新型而言）或设计人（针对外观设计而言）：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只能是个人，不包括单位或者“科研组”等，如果有多人共同参与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都列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列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是一种身份的确认，不代表享有专利权。

专利申请人与发明人/设计人可能是同一主体，也可能是不同的主体。比如职务发明创造可能由个人完成、单位申请，委托开发可能由受托人完成但约定由委托方申请。

### **17.专利权可以转让吗？**

专利权可以转让，各方应订立书面转让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其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实务中，专利权转让合同可能会包括专利权的权属信息（包括权属有无限制、是否负担了实施许可）、对转让前侵权的维权权限及收益分配、转让登记手续配合义务、官费承担等约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0条】**

### **18.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吗？**

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通常发生在尚未提交申请，或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情况下）。专利申请权转让后，待专利申请通过审查，受让方直接成为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建议订立书面合同，对于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实务中，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可能会包括：发明创造的名称、发明创造种类、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身份确认、权属承诺、技术情报和资料清单、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的配合义务、官费分摊、未成功授权的风险承担等约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0条】

### **19.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是否必须登记？**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并办理转让手续，自登记之日起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发生转让效力。（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0条】

### **20.向国外主体转让或受让专利权有什么特别规定？**

向国外转让或受让专利，需遵循技术进出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首先，应排查拟转让/受让的专利所涉技术是否属于国家的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可关注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进出口的应停止转让/受让，若属于限制进出口的，应依法交由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其次，建议关注各地产能发展方面的规划，将产能发展鼓励或限制的政策纳入是否进行专利转让/受让的考察因素；

再次，对于可自由进出口的专利转让，合同方可办理合同登记，并持相关合同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合同登记与否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登记可能有助于税收等政策优惠的申报。

## **21.专利可以许可他人实施吗？**

专利权可以许可给他人实施，依据许可权限的不同可分为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如果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

专利许可实施建议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专利权的权属信息、权属有无限制、许可权限、许可时间及地域范围、许可期间的维权权限及收益权分配、专利维护义务、专利被无效的风险承担等。

## **22.不同许可方式的权限有什么区别？**

专利实施许可通常包括以下三种方式（也可以根据商谈条件自行约定具体权限）：

➤ 独占实施许可：只有被许可人才可以实施该专利，即使专

利权人自己也不能实施，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有权独立地针对专利侵权提起诉讼；

- 排他实施许可：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可以实施该专利，但专利权人不能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有权和专利权人共同针对专利侵权起诉，或在专利权人怠于起诉时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 普通实施许可：专利权人可以授予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只能在获得专利权人明确授权后，才能针对专利侵权提起诉讼。

### **23.什么是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予以公告。

他人需实施该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可获得专利实施许可（普通许可）。开放许可可以撤回，但撤回前已作出的许可效力不受影响。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50条】**

## 24. 专利实施许可是否必须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生效不以登记为前提，但备案登记能更好地对抗第三人，起到对外公示效果，并在维权等方面提供便利。（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 25.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相较而言，外观设计专利权禁止的实施行为中未包括“使用”。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64条】

## 26. 专利授权后，可以针对授权前的实施行为进行维权吗？

对发明专利而言，在获得专利授权后，可倒推对专利公开之日至授权之日这一期间给予临时保护，他人在这期间内着手实施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要求其支付适当的费用。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3条】

## 27. 什么是假冒专利？

假冒专利包括以下情形：

- 擅自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到期后仍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但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的除外；
- 将尚未授权的技术/设计称为专利，使公众误认的；
- 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文件；
- 销售明知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或服务。

假冒专利的，可由专利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五万元的，可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1条】

## 28.如何正确地进行专利标注？

我国法律并不强制要求进行专利标注。如果要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完整标明下述内容：（1）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2）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3）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还应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此外，应注意专利标识与标注载体的关联度，若产品与专利技术完全不相关或差异较大的，涉嫌构成假冒专利。

【法条链接：《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5条、第6条】

## 29.专利侵权认定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专利侵权是指未经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也无法定免责事由，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的行为。认定是否

构成专利侵权，可能会考虑以下因素：

- 专利权是否有效，比如是否缴纳年费、是否被无效宣告；
- 被控侵权行为是否出于生产经营之目的，但“生产经营”不简单等同于实际获利，需综合考虑是否属于参与市场活动、是否影响专利权人市场利益等因素；
- 被控侵权人是否实施了专利法规定的行为，需留意的是，针对产品发明专利、方法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而言，法律禁止的具体“实施”行为类型有所差异；
- 被控侵权人是否获得了专利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比如有权转授权的专利被许可人）的授权；
- 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了专利权保护范围；
- 是否存在法定免责事由。

### **30. 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有什么区别？**

专利侵权主要是违法擅自实施他人专利，侵害专利权人排他性的专有权，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假冒专利主要是违法使用专利的证书属性，侵犯专利权人的专利标识权或者使得公众混淆产生误认，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二者在行为方式、所侵害的法益、承担责任

的方式等方面均不相同。

### **31.什么是专利权无效宣告？**

专利权无效宣告，是指专利权授予后，任何主体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包括部分无效）或维持专利权的决定。

专利权无效宣告对以下情形不具有追溯力（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除外）：

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 **32.申请专利权无效宣告需要多少费用？**

申请专利权无效宣告需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不可减缴）：针对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费为3000元/件；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费为1500元/件。（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 33.谁可以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可以无效自己的专利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以具备利害关系为条件。请求无效宣告的对象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或者已被部分无效的专利。

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无效自己的专利，实践中专利权人可能基于缩小权利保护范围等考虑，请求宣告自己的专利权无效。

### 34.针对未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可以再次请求无效宣告吗?

可以，但对于已做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权，若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再次请求无效宣告的，不予受理。

### 35.什么是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指针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据申请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可用于提出开放许可声明（必备资料），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及诉讼（非必备资料），专利权评价报告中的评价意见仅具有证据参考价值。

### **36.哪些人可以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否需要缴纳费用?**

有权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包括：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授权起诉维权的主体、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等利害关系人、专利侵权纠纷中的被控侵权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为2400元/件。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6条】**

### **37.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需要多长时间、能否加急?**

请求人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2个月内将专利权评价报告发送给请求人，不提供加快出具报告的服务。（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符合相关条件的请求人可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之前，先向具有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资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无预审费，具体受理条件详见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预审意见可作为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参考。若预审通过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快出具专利权评

价报告。

### 38.什么是非正常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列举了下列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法条链接：《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3条】

## 注册商标专用权篇

### 39.什么是商标？

商标是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识别标记，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8条】

### 40.商标权人有什么权利？

商标权是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俗称。商标权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依法享有专有使用并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如有下列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



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7条】

#### 41. 驰名商标有什么特别保护？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相对于普通商标而言有更大的保护范围。比如：

- 驰名商标的排他性权利可能不限于核定注册的项目，而获得跨类保护；
- 相同/类似类别上申请注册的商标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了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不相同/不相类似项目上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需注意的是，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4条】

## 42. 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怎么取得？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条】

## 43. 商标权是否有期限？能否续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续展手续应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期满前十二个月内办理，未能在此期间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该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9条、第40条】

#### 44. 哪些标识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仅有本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且便于识别的除外）。

**需特别留意的是，下列标志不仅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还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经授权的除外）；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

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0条、第11条】**

#### **45. 商标起名时要规避哪些在先权利？**

在先权利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已经享有并合法存续的权利或者权益，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地理标志，以及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商品/服务名称、包装、装潢等。建议在提起注册申请、投入包装设计成本之前，通过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如需进一步避让他人企业名称、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三维标志）的，可考虑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等方式进行检索排查。

#### **46. 商标必须和企业字号一致吗？**

二者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客观上看，字号是指经营者名称中具有识别力的部分字段，由各地工商登记部门负责核准，审查时在工商登记数据库中排查；而商标注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在地方设立的审查协作中心旨在提质增效），审查时在商标数据库中排查，因

此二者可能无法均被核准。

主观上看，经营者基于不同的品牌布局考虑，可能选择同样的字号和商标以强化品牌形象，也可能将商标与企业名称差异化安排，以避免因产品口碑风险影响企业整体商誉。

在选择或设计商标时，应避让他人先在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否则可能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47.个人名义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吗？**

可以。以自然人名义申请商标注册，需要提交能够证明其“生产经营活动”资质的文件，比如个体营业执照。

#### **48.未注册的商标受法律保护吗？**

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未注册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可能获得一定保护，其他未注册商标可以使用（依法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除外），但不享有专用权。为更好维护自身权利，建议尽早进行商标注册。

需留意的是，若未注册标识属于法律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识，或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可能承担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被处罚款的风险。

此外，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否则不得生产、销售。

#### **49. 申请商标时类别选择越多越好吗？**

申请商标时应合理地选择类别。基于业务规划、合理前瞻性地申请多类别注册，对于品牌保护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但申请商标依然应以使用为目的，类别选择并非越多越好，否则会带来负面影响，比如：增加不必要的注册及维护成本，连续三年未使用的商标可能被撤销，不合理囤积注册可能被认定为恶意注册。

#### **50. 恶意注册商标有什么法律后果？**

恶意注册，是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以攫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侵占公共资源为目的的商标注册行为，包括恶意抢注和恶意囤积。

若被认定为恶意注册，会给企业的后续商标申请、信用、将来可能出现的商标争议纠纷带来负面影响。比如：恶意注册申请可能无法成功核准，或者即便侥幸核准将来也可能被无效；恶意注册申请人可能被认定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规定的失信主体，在管理期内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得享受商标

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等政策和便利措施；若恶意注册侵害在先权利的，还可能承担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停止侵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

## 51.什么是商标异议？

商标异议是商标初步审定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法定程序。在初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若认为初审商标与在相同/类似类别上已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者认为该商标违反禁用条款等法律规定，不应获准注册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商标局经审查后，根据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注册、不予注册、部分商品不予注册决定。（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3条】

## 52.什么是商标无效宣告？

商标无效宣告是商标局对于依法本不应核准的已注册商标，按照法律程序宣告其无效的程序，是在商标注册后的持续监督及赋予相关主体的救济途径。包括商标局主动依职权宣告无效，或依申请审查后宣告无效。（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答辩流程及材料信息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4条、第45条】

### 53.什么是商标的撤销？

撤销的商标在核准注册时是满足条件的，但商标局审核后依职权或依申请撤销该商标的程序。

商标撤销主要有以下三种原因：

- 违法使用：擅自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显著性缺失：注册商标已成为核定使用类别的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未使用。

（具体流程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9条】

### 54.商标注册后一直不使用有什么后果吗？

商标的价值和识别功能，其实是基于商业使用而来的。如果商标注册之后一直闲置不使用，违反了商标保护制度的初衷，所以我国设置了“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又被称为“撤三”）。若商标权人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所以商标注册后应该积极使用，包括许可给他人进行使用。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9条】

### 55.如何规范地使用注册商标？

- 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应与《商标注册证》保持一致，对标识进行视觉设计时不得改变标识的显著特征，否则应就改变后的标识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 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应与《商标注册证》记载的商品/服务项目保持一致，若需超越该范围的应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 正确认识商标标识：“®”意为“已注册”，对已注册商标可自主选择是否附带该标识，但未注册商标不应使用该标识，否则可能被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TM”意为“商标”，是基于商业习惯产生和使用的标识，仅表示使用者将打“TM”标的标识当成商标在用，提示他人予以避让，常见于已经被商标局受理尚未核准的商标，需要留意的是，若标记了“TM”标识后被控商标侵权的，使用人难以再用“非商标性使用”来抗辩；
- 商标权人名义或者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

- 保留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比如包含商标信息的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商业广告物料等），防止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
- 商标有效期满前及时续展；
- 保护商标的显著性，防止其被淡化为行业通用的商品名称，若发现有此趋势时应及时表示异议并依法制止。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24条】

## 56. 哪些变动需作商标变更登记？不登记有何后果？

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需进行商标变更登记，具体包括：注册人名义、地址发生变化（不包括法定代表人变更），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或原商标代理机构信息变更。不及时进行注册信息变更登记，可能有下列不利影响：影响商标权的授权、转让、质押、续展等流程；若经限期整改未履行的有被撤销的风险；影响某些电商平台入驻；影响官文送达从而丧失复审或答辩机会等。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1条】

## 57. 已注册商标遭遇“撤三”申请了该怎么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商标撤三申请”后，会向商标权

利人下发《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权利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在核定使用的类别上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或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证据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能够显示商标的标识；能够显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服务上；能够显示商标的使用人（包括注册人和被许可人）；能够显示商标的使用日期；能够显示商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效力所及地域范围内的使用。

## 58. 商标权可以转让吗？

商标权可以转让。转让注册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出让方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依法应当一并转让，否则可能导致转让程序无法顺利办结。（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将不予核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商标转让程序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

## 59. 商标转让合同可以约定哪些内容？

如订立商标转让合同，可以考虑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商标信息及权利状态、转让价格及支付条件、转让前侵权行为的维权及收益、转让流程中的权利安排、转让费用的分担、违约责任、争议管辖条款等内容，并考虑是否设定回转条件、是否存在需一并转让的商标、是否已设定商标许可等问题。

## 60. 商标权可以许可给他人使用吗？

商标权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并由商标局公告。

许可类型通常分为以下三种：

- 独占许可：即在约定范围内，仅被许可人有权使用该商标，商标权人不得在同一范围再许可他人使用，甚至自身也不得使用，发现商标侵权的，被许可人依法可以“利害关系人”身份直接维权；
- 排他许可：即在约定范围内，仅商标权人、被许可人有权使用该商标，商标权人不得在同一范围再许可他人使用，发现商标侵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权人共同起诉，也

可以在商标权人怠于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

- **普通许可：**即在约定范围内，商标权人允许被许可人使用授权商标，也保留商标权人自身使用该注册商标以及再许可其他主体在同范围内使用该同一商标的权利，发现商标侵权的，被许可人一般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者起诉，而只能将有关情况告知许可人，由许可人对侵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或授权被许可人维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3条】

## 61. 商标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哪些内容？

如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以在合同中明确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商标信息及权利状态、许可的范围、年限及类型、许可使用费及计付方式、许可期间商标侵权行为的维权权限及收益、许可方商标续展义务、被许可人对该商标规范化使用及商品质量的保证、许可人的质量监督权利、违约责任、争议管辖条款等内容，并考虑许可人是否持有其他近似或类似商标、是否允许转许可等事宜。

## 62. 商标转让、许可使用必须要备案登记吗？

商标转让需经商标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受让人自公告

之日起享有商标权。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虽然商标许可使用的生效不以备案登记为前提，但备案登记能更好地对抗第三人，起到公示效果，并在维权、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等方面提供便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第43条】

### 63. 商标侵权认定要素？

实务中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可能会考虑以下方面：

- 主张保护的商标权是否合法有效；
- 被控侵权行为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与主张保护的商标权是否属于同一种或类似项目；
- 被控侵权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的标识是否相同或近似，对此通常应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作为评判的主观标准，采取整体比较与商标显著部分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判断；
- 被控侵权的近似标识、类似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标识，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 被控侵权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即是否属于将商标

用于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 被控侵权方是否存在先用权抗辩等抗辩事由等。

#### **64.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普通商标有什么区别？**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普通商标在权利主体、注册程序、使用规则等方面不同：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其注册、使用及管理需统一的规则，并共同遵守。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通常由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具有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的组织进行申请注册。商标注册人本身不能使用该证明商标，而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3条】**

## 著作权（版权）篇

### 65.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指权利人依法就其作品享有的专有的权利。通俗来说是指人们对其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作品所享有的、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作品的权利（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条】

### 66.什么作品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须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且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作品的具体类型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思想、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实用功能、事实及对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官方正式文件均不受著作权保护。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5条】



## 67. 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内容？

著作权并非单一的一项权利，而是细分为16项专有权利及1项兜底权利。根据是否与人格利益相关联，可将著作权分为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两大类，两大类别中又包含不同的具体专有权利，如下表所示。

著作权包含的专有权利		
人身权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财产权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广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摄制权	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兜底权利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

除了前述权利外，因参与作品的形成、传播，并且在此过程中付出劳动、形成成果的，可能依法享有著作邻接权。著作邻接权也不是单一的一项权利，而是细分为多项专有权利。具体权利内容如下表所示：

著作邻接权包含的专有权利	
表演者权	表明表演者身份权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
	现场直播权
	首次录制权
	复制、发行权
	出租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录制者权	复制、发行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出租权

	录音制作者许可电视台播放权
广播组织者权	转播权
	复制、录制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版式设计权	版式设计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7条、第39条、第40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

## 68.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有多长、能否续展？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没有期限限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存在保护期限限制且不得续展，期限规定如下：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截止于作者死亡后（合作作品以最后一位离世作者的死亡日期为准）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限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2条】

## 69. 著作权归谁所有？

著作权人包括：（1）作者；（2）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作品类型需特别注意：

- 法人作品：又称单位作品，是指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 合作作品：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但涉及转让、向他人许可专有使用权、起诉维权等需要全体合作作者一致同意，因此建议提前约定权利行使及利益分配规则；
- 职务作品：主要利用单位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或单位为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但创作者享有署名权；
- 委托作品：委托他人创作作品，著作权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来确认，无约定的，受托方为著作权人。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9条、第11条、第14条、第18条、第19条】

## 70. 著作权是否需要登记？

我国适用自动保护原则，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品在创作完成之时就自动产生著作权，不以登记为前提条件。但作品登记证书可作为权利初步证明，有助于著作权维权及商业化运用。以下为部分登记部门联系方式：

### 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商务大厦29-9室

网址：[www.cqca.com.cn](http://www.cqca.com.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A座

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2条】

## 71. 什么是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侵权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又无法定免责事由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3) 未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此外，虽未直接实施、但对前述行为提供帮助、支持，或者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主体，也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2条】**

## **72.哪些事由是法定的著作权免责事由？**

**合理使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十二种情形及兜底条款，

可不经许可也无需支付报酬而使用他人作品，不视为侵权，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的“合同使用”情形	
国家机关因执行公务而使用	免费表演作品
图书馆等对馆藏品特定的复制传播	新闻报道中使用
为介绍、评论作品而适当引用	使用时事文章
对公共场所艺术品的平面式利用	在课堂研究和科研中使用
将作品只作为少数民族语言文本	对公众集会上讲话的使用
创作提供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本	个人为学习、欣赏、研究而使用
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4条的具体规定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4条】

**法定许可：**下列情形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但仍负有支付报酬的义务，同样需要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律规定的“法定许可”情形	
通过网络向农村提供特定作品	报刊转载已发表的作品
为编写教科书汇编已发表的作品	就录音制品再制作录音制品
为远程教育课件汇编已发表作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发表作品
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具体规定	

需留意的是，“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可能存在权利保留声明或规定，若著作权人明确未经许可不得实施某种行为，

则依然要尊重著作权人权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5条、第35条、第42条、第46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8条、第9条】

**合法来源抗辩：**此外，还存在一种情况为构成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即“合法来源抗辩”，指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能够证明相关侵权产品的来源合法以说明自身无过错，从而免除赔偿责任。如，书店能够证明其销售的盗版图书进货于正规、合法的出版社，虽仍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但无需赔偿损失。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9条】

### 73.没有营利也会构成侵权吗？

营利、商用并非著作权侵权判定的前提，只会影响合理使用抗辩、侵权情节严重性及责任大小等。此外，商用也不一定限于产出现时收益，常见的在企业公众号等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了他人的摄影作品，哪怕相关文章并不直接产生交易或收益，也可能被视为商用。未经许可实施了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且无法定免责理由即可能构成侵权。



## 74. 付费使用他人的作品，还存在侵权风险吗？

对于付费使用他人作品的，建议关注取得的许可范围是否足以涵盖使用范围（包括对使用者、使用目的、范围、期限等有没有限制）；若许可方并非著作权人的，需注意审查许可方是否具有转许可的权限或是否存在超越权利范围进行转许可的情形，否则不能排除侵权风险。

## 75. 已提示“如有侵权，联系删除”，还会侵权吗？

使用“如有侵权通知立即删除”“请作者联系我领取报酬”等字样，不能起到豁免侵权责任的法律效果，否则所有使用场景仅需各种标语就可以架空著作权了。

## 76. 开源是否意味着可以无条件使用？

其实“开源”并不等于“免费”或“自由使用”。开源协议大多对作品的使用、修改、衍生作品同样开源等设置了特别规则，稍有不慎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因此，建议高度留意开源协议的具体约定（包括字体、软件类的开源许可证类型）。

## 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篇

### 77.什么是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通常划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经营信息”是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商业秘密通常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秘密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意思是请求保护的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不是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能够容易获得的；
- 价值性：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现在或将来能够应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对生产经营有用；
- 保密性：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相关保密措施具有起到保持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效果。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

## 78. 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商业秘密？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

- 不正当获取：即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不正当披露：即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违背保密义务：即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

## 79. 员工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有何区别？

员工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在实务中常被弄混，其实二者有明显区别。

保密义务是法定的，员工对知悉或者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本就负有保密义务，这种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合同关系未成立、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也没有法定的期限，并且不以单位支付保密金为前提。

竞业限制是指员工基于与用人单位的约定，承诺在离职后一定时间内（不得超过二年），不得开设或任职于与原单位所生产/经营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单位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经济补偿。

## **80.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审查并对符合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2条】**

## **81.什么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

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6条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2条】

## 82.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其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获准登记后即产生布图设计专有权。

【法条链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2条】

## 83.知名的企业字号、单位名称及简称受法律保护吗？

可以受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进一步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代表其名称或者姓名的文

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6条】

## 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技巧篇

### 84. 知识产权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 自力救济：通过函告、商谈，要求停止侵权并进行索赔；
- 行政保护：就知识产权权属或侵权纠纷请求行政处理、调解或行政查处，比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针对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民事诉讼：就知识产权权属、确权争议或侵权纠纷提起诉讼；
- 刑事控告：就涉嫌构成知识产权相关刑事犯罪的行为启动刑事控告；
- 海关备案查扣：海关依职权或依申请对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查扣并通知权利人维权；
- 电商平台投诉；
- 申请仲裁机构仲裁：适用于事先或争议后达成了仲裁条款的纠纷；

➤ 调解机构调解等。

### **85.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有哪些类型？**

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类型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专利权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实务中证据内容因个案而异，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主体认定、侵权事实、主观过错或恶意、损失或侵权获益、维权成本等。

### **86.知识产权维权的取证方式有哪些？**

知识产权维权的取证方式主要包括自行取证（含委托公证或存证）、请求相关部门调查取证、责令对方提交书证、申请法院证据保全、委托律师在案件代理中申请法院出具律师调查令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妨害法院证据保全、致使无法保全证据的，法院可以确定由其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侵权认定的不利推定、视为侵权恶意从而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司法罚款/拘留，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

### **87.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要求有哪些？**

知识产权维权的证据遵照相应维权途径的程序法律规定执

行，比如民事诉讼、行政查处、刑事侦查等，相较于其他类型的权利维权，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有一些特色，比如：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需特别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技术秘密维权可能需对技术秘密非公知性、被控侵权对象与技术秘密同一性等问题委托鉴定。

### **88.什么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请求其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纠纷进行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若成立的，可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

**管辖：**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含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办理时限：**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经批准最多延长1个月）；

**结案形式：**（1）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说明认定侵权成立或不成立的理由和依据），认定侵权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调解结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3）撤销该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



定书》。

费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不收取裁决费用，但当事人可能会因委托鉴定、请求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委托代理等产生费用。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不能直接处理侵权赔偿问题，但可对此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对赔偿等其他主张提起民事诉讼。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适用于各方当事人均未起诉的情形，是通过行政路径进行专利维权的重要途径。

## **89.怎么通过行政途径进行商标维权？**

对于商标的行政保护而言，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不同的行政处罚措施，比如：违反《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如《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等规定），行政机关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商标侵权行为，行政机关如果依据《商标

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采取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根据违法经营的数额进行罚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权利人亦可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 90.重庆地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怎么确定管辖法院？

重庆市当前有权管辖知识产权类民事纠纷的法院有四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和垄断纠纷案件（以下简称“特殊类知产纠纷”）所涉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外。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应当由前述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但特殊类知产纠纷所涉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外。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知识产权法庭）：管辖（1）重庆市内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亿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重庆市内诉讼标的2亿元以下的特殊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重庆市内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不超过50亿元的前述情形之外的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以及不服重庆自由贸易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决而上诉的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重庆市内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重庆市内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的特殊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重庆市内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而上诉的普通类、外观设计和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纠纷、特殊类纠纷中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民事案件。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纠纷，以及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纠纷，二审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91.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为取得海关保护，依法向海关总署就其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备案的手续。备案的内容通常包括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国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备案成功后，海关在监管进出口货物的过程中可主动对备案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发现涉嫌侵权的货物则中止其进出口、通知备案知识产权权利人，并进行调查处理。如果确认侵权，海关可能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实施罚款，对涉嫌犯罪的，还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目前，知识产权备案的申请可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办事平台线上办理，或邮寄办理（邮寄地址：海关总署综合司知识产权处010-65194916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 92.如何在电商平台进行知识产权维权投诉?

国内主流线上电商平台大多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参照各大电商平台提供的操作指南，一般包括如下步骤：

取证：互联网侵权证据具有转瞬即逝、取证难的特点，应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

**提交投诉：**包括投诉人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嫌侵权的链接及具体的投诉诉求，如涉及到针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还需要提交侵权比对分析，以便提高投诉成功的几率；

**平台周转：**平台会将投诉材料转交给被控侵权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申诉，并视情况是否采取先行下架的必要措施；

**被投诉人申诉：**被投诉方针对投诉进行答复或申诉，主要包括不侵权的理由，平台也会将涉嫌侵权方的申诉转交给权利人；

**平台处理：**根据双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做出处理意见和决定，进而判断是否采取行动，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断开或删除链接，查封账户、关闭店铺、店铺监管、限制发货、限制发布商品、限制网站登录、限制发送站内信、全店或单个商品监管等处理措施。

**投诉人回应或采取下一步行动：**投诉人收到平台转送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需考虑是否提起行政投诉或者民事诉讼，否则平台有可能终止此前采取的必要措施。

### **93.如何应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遭遇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可参考以下处理方式：首先，考察投诉方主体资格及其主张的知识产权基础情况，可

根据投诉方主张的知识产权的编号，在相应网站检索该知识产权更详细的信息，排查是否存在无权限、权利已失效等问题。其次，分析被投诉产品是否构成侵权，若不构成侵权的，详细说明并积极申诉。再次，如分析后构成侵权，考察是否具有产品合法来源，是否有其他侵权主体，并视情况与投诉方协商解决。如果遭遇恶意投诉的，可就恶意投诉造成的损失起诉投诉人要求其进行赔偿。

#### **94.常见的不侵权抗辩理由有哪些？**

专利侵权纠纷常见的不侵权抗辩理由：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内、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先用权抗辩等；

商标侵权纠纷常见的不侵权抗辩理由：商标不近似/不相同、商品/服务类别不类似/不相同、先用权抗辩、非商标性使用抗辩等；

著作权侵权纠纷常见的不侵权抗辩理由：对被投诉作品本身享有著作权、被投诉产品购自著作权人处或其授权代理商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

此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往往会引发对于维权的权利基础的挑战，比如针对商标权或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等。

## 95.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额如何计算？

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额一般按照以下顺序计算：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参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以上均无法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96.什么是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是指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为计算基数，按一至五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

情节严重通常包括：（1）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2）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3）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4）拒不履行保全裁定；（5）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6）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等。

## 97.什么是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是指在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后，经当事人申请，由特定的调解机构介入，通过调解帮助各方当事人在自

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包括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部分调解机构和法院达成了诉调对接机制，调解书可以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98.什么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旨在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维权援助申请人提供知识产权问题咨询指导、侵权判定、分析预警、纠纷调解、技术支持等公益援助服务。

公众可通过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http://www.ipwq.cn/>）查询全国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信息，也可在线提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重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筒路9号，咨询电话：023-67511089。

### **99.什么是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设立，目前已在全国设立地方分中心43家，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重大疑难案件共同指



导的协作机制形成央地协同、优势互补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助推企业海外发展。

重庆分中心于2023年获批，主要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宣传培训等服务。重庆分中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咨询电话：023-67518883。

## 100. 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检索？

以下是常用的官方免费检索平台链接，供参考使用：

检索内容	网址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a href="https://flk.npc.gov.cn">https://flk.npc.gov.cn</a>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_Center/#link_1">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_Center/#link_1</a>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	<a href="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a>
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hinaip.cnipa.gov.cn/chinaip/index.htm">https://chinaip.cnipa.gov.cn/chinaip/index.htm</a>
中国商标网	<a href="http://online.customs.gov.cn">http://online.customs.gov.cn</a>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a href="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a>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学习平台	<a href="https://cnipa.chinakenet.com/#/wel/index">https://cnipa.chinakenet.com/#/wel/index</a>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s://zscqj.cq.gov.cn">https://zscqj.cq.gov.cn</a>

## 审校

李 坤 洪 昶 程 毅

---

## 研究团队

程毅 尹志丹 颜侨志 邓元一  
刘志强 聂颖 涂萌 蔡明航 廖爱玲

---

## 合作单位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